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杜宜家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87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8798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惠予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2月18日前薦派教師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本計畫。
- 二、本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請貴府(局)惠予依該計畫所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及認證計畫培育教師數及開班數一覽表」薦派具教師證書之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薦派人數以主管學校數五分之一為原則。
 - (二)請宣導及鼓勵教師報名，並應考量區域之師資均衡。
 - (三)有意願被薦派教師，由教師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送各該縣(市)政府彙整。

電子文
騎

生



(四)縣(市)政府彙整報名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
於111年2月18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
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沈秀
珊小姐收。

三、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並將公告於國
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
(<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
通知錄取與否。

四、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
育教學研究中心)沈秀珊小姐，連絡電話(05)2263411分機
243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本
署原特組

